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事项

1、经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推荐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 名候选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程霄先生、曾安业先生，许强先生、戴瑜琳女士；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振中先生、马永义先生、杨虹女士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霄先生、曾安业先生、许强先生、戴瑜琳女士，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振中先生、马永义先生、杨虹女士，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须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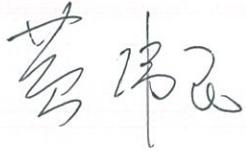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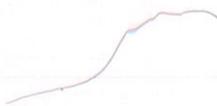
赵 燕：

黄伟民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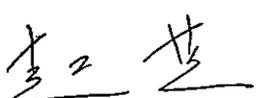
赵万一：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2 月 1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 燕：

黄伟民：

赵万一：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2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 燕：

黄伟民：

赵万一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2 月 1 日